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四人，实到四人。会议由曹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依据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。

4.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参股公司 SSP 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，强化煤质检测与源头质量管控；同时，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加强对 SSP 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且本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.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曹丰、洪源、蒋良兴、黄斯颖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